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830—2008  
代替 GB/T 16830—1997

GB/T 16830—2008

## 商品条码 储运包装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

Bar code for commodity—  
Dispatch commodity numbering and bar code marking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商品条码  
储运包装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 
GB/T 16830—2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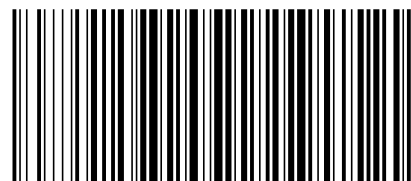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19 千字  
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\*  
书号: 155066·1-34194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6830-2008

2008-07-16 发布

2009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

图 C.7 质量是 84.4 kg 的变量储运包装商品的 UCC/EAN-128 条码示例

注：本标准中的条码符号仅作参考。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编码 .....	2
4.1 代码结构 .....	2
4.2 代码编制 .....	2
5 条码表示 .....	2
5.1 13 位代码的条码表示 .....	2
5.2 14 位代码的条码表示 .....	2
5.3 属性信息的条码表示 .....	3
6 条码符号尺寸与等级要求 .....	3
6.1 储运包装商品的 EAN/UPC 条码符号 .....	3
6.2 储运包装商品的 ITF-14 条码符号 .....	3
6.3 储运包装商品的 UCC/EAN-128 条码符号 .....	3
7 条码符号放置 .....	3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储运包装商品 14 位代码中校验码计算 .....	4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ITF-14 条码符号技术要求 .....	5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储运包装商品条码示例 .....	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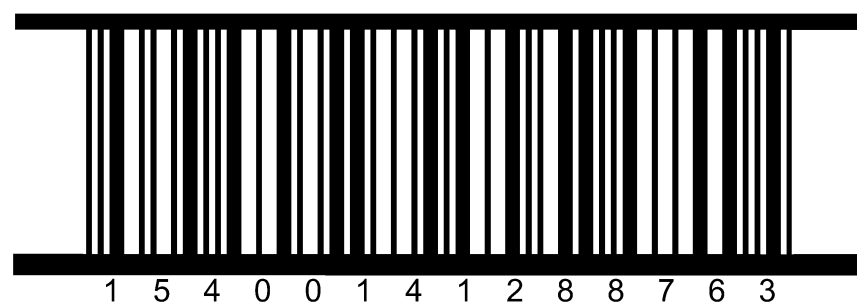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B.2 ITF-14 条码符号(保护框的垂直线条缺省)

### B.2.3 供人识别字符

一般情况下,供人识别字符(包括条码校验字符在内)的数据字符应与条码符号一起,按条码符号的比例,清晰印刷。起始符和终止符没有供人识别字符。对供人识别字符的尺寸和字体不做规定。在空白区不被破坏的前提下,供人识别字符可放在条码符号周围的任何地方。

### B.2.4 参考译码算法

参考译码算法见 GB/T 16829。

## B.3 质量评价

B.3.1 质量评价见 GB/T 18348。

### B.3.2 附加等级评定

#### B.3.2.1 空白区评级

当空白区大于或等于 10Z 时,判定为 4 级;小于 10Z 时,判定为 0 级。

#### B.3.2.2 宽窄比评级

当宽窄比  $N$  的测量值范围为  $2.25 \leq N \leq 3.0$  时,判定为 4 级;否则判定为 0 级。

### B.3.3 符号等级要求

B.3.3.1 对于  $X$  尺寸小于 0.635 mm 的条码符号,符号等级  $\geq 1.5/10/670$ 。

B.3.3.2 对于  $X$  尺寸大于或等于 0.635 mm 的条码符号,符号等级  $\geq 0.5/20/670$ 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参照《GS1 通用规范》(第八版),并结合我国条码在储运包装商品中的实际应用情况,对 GB/T 16830—1997《储运单元条码》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6830—1997。

本标准与 GB/T 16830—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由《储运单元条码》改为《商品条码 储运包装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》;
- 删除引用 GB/T 12508—1990《光学识别用字母数字字符集 第二部分:OCR-B 字符集印刷图像的的形状和尺寸》的内容;
- 将原标准中的名称“消费单元”修改为“零售商品”、“储运单元”修改为“储运包装商品”;
- 删除原标准中关于附加代码 ITF-6 的内容;
- 删除原标准中第 8 章的内容;
- 第 7 章为原标准第 9 章的内容;
- 附录 B 为原标准第 7 章内容;
- 修改了原标准附录 A 中 14 位代码的校验字符计算;
- 增加了引用 GB/T 18348《商品条码 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》的内容;
- 增加了条码符号尺寸与等级要求(见第 6 章);
-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 B“ITF-14 条码符号技术要求”;
-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C“储运包装商品条码示例”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,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物流信息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物品编码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成海、李素彩、罗秋科、郭卫华、黄燕滨、董晓文、杜景荣、廖权虹、张春媛。

本标准于 1997 年首次发布,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